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性水稻种植补充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大范围的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水稻的产值确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水稻已投保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与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产值的 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期自保险水稻齐苗时起，至成熟后收获前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人可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为单位签发保险单，并附单户投保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保险作物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告知作物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应急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其中，经农户同意，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及大范围的病虫害鼠害可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抽样测定损失率。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县平均产量（统计部门公布）×100%

保险水稻损失率在 80%（含）以上应视为全部损失。

**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幼苗一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孕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水稻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水稻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组织投保的，要分户理赔，赔偿款直接支付到户。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含）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水稻植株不同程度机械性伤害导致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水稻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水稻茎秆倒伏或折断，果实掉落等，影响产量的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水稻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具体发生程度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水稻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水稻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八）大范围的病虫草鼠害：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水稻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